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2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大益

蔡健星

施廷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犯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9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113年5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3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本件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黃大益、蔡健星、施廷樺確有如起訴書所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因而為被告黃大益、蔡健星、施廷樺無罪之諭知，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引用原審判決證據及理由之記載（詳如附件一、二）。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大益、蔡健星、施廷樺及同案被告林子恩等人屬於同一人馬，且據原審勘驗筆錄可知，被告黃大益、蔡健星、施廷樺知悉衝突已起，卻仍折返回案發現場，被告施廷樺並有出手攔阻欲靠近衝突中心之人，此舉實為使同案被告林子恩等人得以順利傷害告訴人羅博丞，是縱被告黃大益、蔡健星並非下手實施毆打告訴人犯行之人，仍應與實際下手之人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施廷樺於同案被

告林子恩等人毆打告訴人之際，有默示之傷害犯意聯絡，而使參與相關同案被告林子恩等人遂行傷害之情形，當然亦應與實際下手之人同論以共同正犯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本件原審勘驗案發路口監視器畫面結果略以：

1.被告黃大益（勘驗筆錄代號為庚男）及被告施廷樺（勘驗筆錄代號為乙男）於第一次衝突發生前，已自畫面右下方步行離開【見原審勘驗筆錄一、(-)2.3、附件一圖3、圖11】，嗣於第二波衝突前再一同步行返回現場，然於衝突過程中被告黃大益先站立於騎樓柱子前，復繞過柱子走到柱子後，再於見一名女性靠近時自柱子後走出，與被告施廷樺一同將該女性帶離現場，最後一同步行離去【見原審勘驗筆錄一、(-)7.、一、(-)8.(5)、一、(-)9.(4)、附件二圖6至36】（見原審判決第3頁、第19頁）。

2.被告蔡健星（勘驗筆錄代號為壬男）於第一次衝突、第二次衝突時均有在場，然其於第一次衝突時並未進入包圍圈，而係先在旁觀看，再走至路口轉角人行道處，於圍毆結束後與同案被告鄭育竑（勘驗筆錄代號為辛男）一同小跑離開現場【見原審勘驗筆錄一、(-)6.(6)、附件一圖29至42】。嗣被告蔡健星於第二次衝突前由同案被告鄭育竑騎乘機車搭載返回現場，於衝突過程中先走至人行道上旁觀，復走回機車旁，最後於路肩徘徊後由同案被告鄭育竑騎乘機車搭載離開現場【見勘驗筆錄一、(-)7.、一、(-)8.(7)、一、(-)9.(5)、附件二圖6至36】（見原判決第4頁）。

3.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黃大益、施廷樺於第一次衝突發生時並不在場，被告黃大益、蔡健星、施廷樺於前後兩次衝突過程中亦均未上前參與包圍，或對告訴人為毆打、踢踹等攻擊行為甚明。

(二)證人即告訴人羅博丞於偵訊時證稱：當時我唱歌完要離開，跟我正前方一個不認識的人對話，我以為那台車是我叫的車子，而有人在前方阻擋我上車，不讓我拉車門，我的後腦勺

01 跟臀部就被打，我不認識打我的人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2
02 9970號卷第173頁、第175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子恩
03 於警詢時證稱：當天早上我唱完歌要回家，下樓後遇到一個
04 男生走過來說：「看三小、幹你娘機掰」，我當時很不爽，
05 氣不過就推他，他沒有反抗但是一直嗆我，後面我就打他一
06 拳。我與告訴人不認識，也沒有仇恨、糾紛，是因為酒後口
07 角糾紛才會對他施暴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29970號卷第15
08 頁背面至第17頁背面），大致相符。足見同案被告林子恩等
09 人與告訴人均素不相識，其等間係酒後因乘車問題產生糾
10 紛，進而引發肢體衝突。從而，本案肢體衝突應為偶發事
11 件，在場之人並無事前謀議、規劃之情事。且本案事發突
12 然，稽之被告黃大益、施廷樺於第一次衝突發生時並未在
13 場，於第二次衝突過程中除一同上前將靠近現場之女性帶離
14 外，亦未參與衝突；被告蔡健星於第一次衝突發生時未進入
15 包圍圈，過程中均未曾上前參與包圍或攻擊告訴人等客觀情
16 狀，實難認被告黃大益、蔡健星、施廷樺主觀上有欲傷害告
17 訴人之意思，或與實際下手實施傷害行為之同案被告林子恩
18 等人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19 (三)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其聰於偵訊時固證稱被告施廷樺、黃大益
20 等人有要上前毆打告訴人，然遭其攔阻等語在卷（見112年
21 度偵字第29970號卷第205頁至第207頁）。然經原審勘驗監
22 視器畫面結果（見原審卷第323頁、第331頁至第387頁），
23 足認於衝突全程中並無證人陳其聰所述之情形。再者，證人
24 陳其聰於同次偵訊時另稱其自己除拉開被告施廷樺、黃大益
25 等人外，並未參與毆打乙情（見112年度偵字第29970號卷第
26 205頁至第207頁），然此情與原審勘驗監視器畫面結果顯示
27 證人陳其聰曾數度上前毆打、踢踹告訴人之情形迥異。綜
28 上，證人陳其聰之證述，顯與客觀卷證不符，並有避重就
29 輕、脫免自身責任之情，是其所為證述，實不足採為不利被
30 告黃大益、施廷樺之證據。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客觀上均未達於通常一

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無從使法院形成被告黃大益、蔡健星、施廷樺有罪之確切心證，此部分自應為無罪諭知。原審調查審理後，因認積極證據不足因而為被告3人無罪諭知，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改為有罪之諭知，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檢察官原請求傳喚證人陳其聰，然嗣於本院審理時，業當庭表示捨棄傳喚（見本院卷第135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邵婉玲

法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硯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大益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0樓

蔡健星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3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黃大益、蔡健星均無罪。

02 理 由

0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大益、蔡健星與同案被告施廷樺（本
04 院另行審結）、同案被告林子恩、吳柏敬、鄭育竑（均經本
05 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民國112年2月27日上午6時18分
06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巷口，因不明原因，同案被
07 告林子恩先致電同案被告陳其聰（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場，被告黃大
09 益、蔡健星即與同案被告林子恩、施廷樺、吳柏敬、鄭育
10 竑、陳其聰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徒手毆打在場之告訴
11 人羅博丞，致使告訴人羅博丞受有臀部、頭部撕裂傷之傷
12 害，因認被告黃大益、蔡健星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13 害罪嫌等語。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17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18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9 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
20 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21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
22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
23 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
24 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
25 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
26 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
27 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28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29 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30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31 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

01 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
02 諭知。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黃大益、蔡健星涉有傷害犯嫌，無非係以被
04 告黃大益、蔡健星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子恩、施廷
05 樺、吳柏敬、鄭育竑、證人即告訴人羅博丞之供述、證人即
06 告訴人友人陳冠宇、楊柏仁之供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07 表、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2年7月27日診斷證明書、路口監
08 視器畫面、妨害秩序案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09 四、訊據被告黃大益、蔡健星固均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在場之事
10 實不諱，惟否認有何傷害犯行，並均辯稱：我沒有下手毆打
11 告訴人，也沒有要攻擊告訴人的意思等語。經查：

12 (一)112年2月27日上午6時16分許，告訴人於新北市○○區○○
13 路0段0巷口因細故與同案被告吳柏敬、林子恩發生衝突，同
14 案被告林子恩先揮拳毆打告訴人致其倒地後，又上前踢踹告
15 訴人，同案被告吳柏敬、陳其聰、鄭育竑及其他二名真實姓
16 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亦上前包圍並以腳踢踹告訴人，圍毆結
17 束後其等分別搭車、步行離開現場（下稱第一次衝突）。然
18 同案被告林子恩未及上車，又於現場與告訴人及其友人發生
19 衝突，在場之同案被告吳柏敬則再次將告訴人推倒在地，同
20 案被告陳其聰亦駕車搭載上開二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
21 子返回該處，同案被告林子恩、吳柏敬、陳其聰及該二名真
22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等人再次上前包圍並以腳踢踹告訴
23 人，同案被告吳柏敬另徒手毆打告訴人，圍毆結束後，同案
24 被告陳其聰駕車搭載其中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離
25 開，同案被告吳柏敬則偕另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
26 步行離去（下稱第二次衝突），致告訴人因而受有臀部、頭
27 部撕裂傷之傷害等情，業據本院當庭勘驗案發路口監視器畫
28 面屬實，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一、附件二在卷可按（見
29 112年度原易字第9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31至387頁），
30 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子恩（見112年度偵字第29970號卷
31 【下稱偵卷】第15頁背面至第19頁）、吳柏敬（見偵卷第31

01 至35頁）、證人即告訴人之友人陳冠宇（見偵卷第55至57
02 頁）、楊伯仁（見偵卷第67至69頁）於警詢中、證人即同案
03 被告鄭育竑（見偵卷第37至40、273至274頁）、陳其聰（見
04 偵卷第47至51、205至207頁）、施廷樺（見偵卷第21至24、
05 244頁）、證人即告訴人羅博丞（見偵卷第53至54、173至17
06 5頁）於警詢、偵查中所述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
07 12年7月27日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5頁），且
08 為被告黃大益、蔡健星所均未爭執（見本院卷第155、156
09 頁），先堪認定屬實。

10 (二)被告黃大益、蔡健星均未對告訴人下手實施傷害：

11 1.本院勘驗案發路口監視器畫面結果略以：

12 ①被告黃大益（勘驗筆錄代號為庚男）於第一次衝突發生前，
13 已自畫面右下方步行離開（見勘驗筆錄一、(一)3、附件一圖
14 11；本院卷第332、345頁），嗣於第二波衝突前再步行返回
15 現場，然於衝突過程中其先站立於騎樓柱子前，復繞過柱子
16 走到柱子後，再於見一名女性靠近時自柱子後走出，與同案
17 被告施廷樺（勘驗筆錄代號為乙男）一同將該女性帶離現
18 場，最後一同步行離去（見勘驗筆錄一、(一)7、一、(一)8.
19 (5)、一、(一)9.(4)、附件二圖6至36；本院卷334、335、第367
20 至382頁）。

21 ②被告蔡健星（勘驗筆錄代號為壬男）於第一次衝突、第二次
22 衝突時均有在場，然其於第一次衝突時並未進入包圍圈，而
23 係先在旁觀看，再走至路口轉角人行道處，於圍毆結束後與
24 同案被告鄭育竑（勘驗筆錄代號為辛男）一同小跑離開現場
25 （見勘驗筆錄一、(一)6.(6)、附件一圖29至42；本院卷第33
26 3、355至362頁）。嗣被告蔡健星於第二次衝突前由同案被
27 告鄭育竑騎乘機車搭載返回現場，於衝突過程中先走至人行
28 道上旁觀，復走回機車旁，最後於路肩徘徊後由同案被告鄭
29 育竑騎乘機車搭載離開現場（見勘驗筆錄一、(一)7、一、(一)
30 8.(7)、一、(一)9.(5)、附件二圖6至36；本院卷第334、335、3
31 67至382頁）。

01 2.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黃大益於第一次衝突發生時並不
02 在場，被告黃大益、蔡健星於前後兩次衝突過程中亦均未上
03 前參與包圍，或對告訴人為毆打、踢踹等攻擊行為，從而，
04 被告黃大益、蔡健星辯稱其等並未參與本件傷害犯行等語，
05 尚非無據。

06 (三)被告黃大益、蔡健星與同案被告林子恩等人並無犯意聯絡：

07 1.就本件衝突發生之原因，證人羅博丞於偵訊時證稱：當時我
08 唱歌完要離開，跟我正前方一個不認識的人對話，我以為那
09 台車是我叫的車子，而有人在前方阻擋我上車，不讓我拉車
10 門，我的後腦勺跟臀部就被打，我不認識打我的人等語（見
11 偵卷第173、175頁），核與證人林子恩於警詢時證稱：當天
12 早上我唱完歌要回家，下樓後遇到一個男生走過來說：「看
13 三小、幹你娘機掰」，我當時很不爽，氣不過就推他，他沒
14 有反抗但是一直嗆我，後面我就打他一拳。我與告訴人不認
15 識，也沒有仇恨、糾紛，是因為酒後口角糾紛才會對他施暴
16 等語（見偵卷第15頁背面至第17頁背面），大致相符，足見
17 同案被告林子恩等人與告訴人均素不相識，其等間係於酒後
18 因乘車問題產生糾紛始進而引發肢體衝突，從而，本案肢體
19 衝突應為偶發事件，在場之人並無事前謀議、規劃之情事存
20 在。

21 2.綜合考量本案事發經過實屬突然，及前述被告黃大益於第一
22 次衝突發生時並未在場，於第二次衝突過程中除與同案被告
23 施廷樺一同上前將靠近現場之女性帶離外，並未參與衝突、
24 被告蔡健星於第一次衝突發生時未進入包圍圈，過程中亦未
25 曾上前參與包圍或攻擊告訴人等客觀情狀，實難認被告黃大
26 益、蔡健星主觀上有何欲傷害告訴人之意思，或與實際下手
27 實施傷害行為之同案被告林子恩等人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
28 擔，自難對其等以傷害罪共同正犯之罪名相繩。

29 (四)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其聰於偵訊時固證稱被告黃大益及同案被
30 告施廷樺等人有要上前毆打告訴人，然遭其攔阻等語在卷
31 （見偵卷第206頁），然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結果，於衝

01 突全程中均未見有證人陳其聰所述之情形存在，是證人陳其
02 聰於偵訊中所證情節顯與事實不符。況證人陳其聰於同次偵
03 訊時另稱其自己除拉開被告黃大益、同案被告施廷樺等人
04 外，並未參與毆打乙情，亦與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結果顯示
05 證人陳其聰曾數度上前毆打、踢踹告訴人之情形迥異，更足
06 徵證人陳其聰於偵訊中所證顯有避重就輕、脫免自身責任之
07 情，實難採為不利被告黃大益之證據。公訴人固聲請傳喚證
08 人陳其聰到庭作證，然證人陳其聰於本院113年3月22日審理
09 期日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佐
10 （見本院卷第317頁），而其對被告黃大益不利之證述與事
11 實不符，已如前述，應認此部分事證已明，而無再次傳訊調
12 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13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
14 尚未達於一般人均可得確信被告黃大益、蔡健星就本案傷害
15 犯行與同案被告林子恩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無合
16 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黃大益、蔡健
17 星就傷害犯行有罪之心證，則被告黃大益、蔡健星之犯罪尚
18 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黃大益、蔡健星無罪之諭知，以昭
19 審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澄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昱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廷樺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0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送達地址：宜蘭三星○○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3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廷樺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施廷樺與同案被告林子恩、吳柏敬、鄭育竑（均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黃大益、蔡健星（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於民國112年2月27日上午6時1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巷口，因不明原因，同案被告林子恩先致電同案被告陳其聰（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場，被告施廷樺即與同案被告林子恩、吳柏敬、鄭育竑、陳其聰、黃大益、蔡健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徒手毆打在場之告訴人羅博丞，致使告訴人羅博丞受有臀部、頭部撕裂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施廷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施廷樺涉有傷害犯嫌，無非係以被告施廷樺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子恩、吳柏敬、鄭育竑、黃大益、蔡健星、證人即告訴人羅博丞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友人陳冠宇、楊柏仁之供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2年7月27日診斷證明書、路口監視器畫面、妨害秩序案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施廷樺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在場之事實不諱，惟否認有何傷害犯行，並辯稱：我沒有下手毆打告訴人，也沒有要攻擊告訴人的意思，我是幫忙勸架及攔住要靠近告訴人的女生等語。經查：

(一)112年2月27日上午6時16分許，告訴人於新北市○○區○○路0段0巷口因細故與同案被告吳柏敬、林子恩發生衝突，同案被告林子恩先揮拳毆打告訴人致其倒地後，又上前踢踹告訴人，同案被告吳柏敬、陳其聰、鄭育竑及其他二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亦上前包圍並以腳踢踹告訴人，圍毆結束後其等分別搭車、步行離開現場（下稱第一次衝突）。然同案被告林子恩未及上車，又於現場與告訴人及其友人發生衝突，在場之同案被告吳柏敬則再次將告訴人推倒在地，同

案被告陳其聰亦駕車搭載上開二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返回該處，同案被告林子恩、吳柏敬、陳其聰及該二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等人再次上前包圍並以腳踢踹告訴人，同案被告吳柏敬另徒手毆打告訴人，圍毆結束後，同案被告陳其聰駕車搭載其中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離開，同案被告吳柏敬則偕另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步行離去（下稱第二次衝突），致告訴人因而受有臀部、頭部撕裂傷之傷害等情，業據本院當庭勘驗案發路口監視器畫面屬實，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一、附件二在卷可按（見112年度原易字第9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31至387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子恩（見112年度偵字第29970號卷【下稱偵卷】第15頁背面至第19頁）、吳柏敬（見偵卷第31至35頁）、證人即告訴人之友人陳冠宇（見偵卷第55至57頁）、楊伯仁（見偵卷第67至69頁）於警詢中、證人即同案被告鄭育竑（見偵卷第37至40、273至274頁）、陳其聰（見偵卷第47至51、205至207頁）、黃大益（見偵卷第25至29、244至245頁）、蔡健星（見偵卷第41至45、245至246頁）、證人即告訴人羅博丞（見偵卷第53至54、173至175頁）於警詢、偵查中所述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2年7月27日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5頁），且為被告施廷樺所未爭執（見本院卷第161頁），先堪認定屬實。

(二)被告施廷樺並未對告訴人下手實施傷害：

- 1.本院勘驗案發路口監視器畫面結果略以：被告施廷樺（勘驗筆錄代號為乙男）於第一次衝突發生前，已自畫面右下方步行離開（見勘驗筆錄一、(一)2、附件一圖3；本院卷第331、340頁），嗣於第二次衝突前再步行返回現場，嗣於第二次衝突前再與同案被告黃大益（勘驗筆錄代號為庚男）步行返回現場，然於第二次衝突過程中，僅於見一名女性靠近衝突現場時，與同案被告黃大益一同上前將該女性帶離現場，最後再一同步行離去（見勘驗筆錄一、(一)7、一、(一)8.(5)、一、(一)9.(4)、附件二圖6至36；本院卷334、335、第367至38

2頁)。

2.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施廷樺於第一次衝突發生時並不在場，於第二次衝突過程中亦未上前參與包圍，或對告訴人為毆打、踢踹等攻擊行為，從而，被告施廷樺辯稱其並未參與本件傷害犯行等語，尚非無據。

(三)被告施廷樺與同案被告林子恩等人並無犯意聯絡：

1.就本件衝突發生之原因，證人羅博丞於偵訊時證稱：當時我唱歌完要離開，跟我正前方一個不認識的人對話，我以為那台車是我叫的車子，而有人在前方阻擋我上車，不讓我拉車門，我的後腦勺跟臀部就被打，我不認識打我的人等語（見偵卷第173、175頁），核與證人林子恩於警詢時證稱：當天早上我唱完歌要回家，下樓後遇到一個男生走過來說：「看三小、幹你娘機掰」，我當時很不爽，氣不過就推他，他沒有反抗但是一直嗆我，後面我就打他一拳。我與告訴人不認識，也沒有仇恨、糾紛，是因為酒後口角糾紛才會對他施暴等語（見偵卷第15頁背面至第17頁背面），大致相符，足見同案被告林子恩等人與告訴人均素不相識，其等間係於酒後因乘車問題產生糾紛始進而引發肢體衝突，從而，本案肢體衝突應為偶發事件，在場之人並無事前謀議、規劃之情事存在。

2.綜合考量本案事發經過實屬突然，及前述被告施廷樺於第一次衝突發生時並未在場，於第二次衝突過程中除與同案被告黃大益一同上前將靠近現場之女性帶離外，亦未參與衝突，實難認被告施廷樺主觀上有何欲傷害告訴人之意思，或與實際下手實施傷害行為之同案被告林子恩等人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自難對其以傷害罪共同正犯之罪名相繩。

(四)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其聰於偵訊時固證稱被告施廷樺及同案被告黃大益等人有要上前毆打告訴人，然遭其攔阻等語在卷（見偵卷第206頁），然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結果，於衝突全程中均未見有證人陳其聰所述之情形存在，是證人陳其聰於偵訊中所證情節要與事實不符。況證人陳其聰於同次偵

訊時另稱其自己除拉開被告施廷樺、同案被告黃大益等人外，並未參與毆打乙情，亦與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結果顯示證人陳其聰曾數度上前毆打、踢踹告訴人之情形迥異，更足徵證人陳其聰於偵訊中所證顯有避重就輕、脫免自身責任之情，實難採為不利被告施廷樺之證據。公訴人固聲請傳喚證人陳其聰到庭作證，然證人陳其聰於本院113年3月22日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7頁），而其對被告施廷樺不利之證述與事實不符，已如前述，應認此部分事證已明，而無再次傳訊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尚未達於一般人均可得確信被告施廷樺就本案傷害犯行與同案被告林子恩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施廷樺就傷害犯行有罪之心證，則被告施廷樺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施廷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